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16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六)投票规则
    - 1.凡是在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 二、议案名称:
    - 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委托日期:  
B股;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201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1.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电力A”和“粤电力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弃权,对议案九投票反对,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元	2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九赞成投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元	1股

- 4.计票规则
  -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投票表决意见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n>或<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方可使用。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创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江苏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0.040元(含税)  
●扣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收益暂免2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QHFI、RQFII代扣代缴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股 权 登 记 日:2015年5月21日  
●除 息 日:2015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时  
江苏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 (一)发放对象:2014年度
  - (二)发放范围
    - 截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方案内容
    - 本次分配以1,146,348,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853,934元。
  - (四)扣税规则
    -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8元,股权登记日后,股东转让股票的,由证券公司依据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股东持股期限计算的实际应纳税额,从自然人资金账户中扣缴超过25%缴税的部分,并划付至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差别化税率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解除限售后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F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55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就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关于本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柏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54),现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柏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编号:临2015-054)。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三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8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首日)公告并复牌。  
●信息来源  
●报告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的承诺书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3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鸿山4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鸿山4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投入商业运营。  
福建鸿山4号机组是1,000兆瓦超超临界高效燃煤发电机组,试运行期间各项排放指标达到优于国家燃气发电机组的排放标准,该机组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51%的神华福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董清霞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28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一)-(八)均属于特别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天火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的总股份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7人(均为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342,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到的关联股东黄天火、黄长远、黄印印、黄秀兰回避,不参与本次表决)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6,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1,800,000股的0.08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96,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1,800,000股的7.099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会议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四十)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0股。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